

YZSJ2025174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榆林市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2025年公厕改造提升设计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

合同编号：YZSJ20251749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A151027583

发包人：榆林市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设计人：永忠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0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榆林市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设计人： 永忠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榆林市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2025 年公厕改造提升设计服务项目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工程名称：榆林市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2025 年公厕改造提升设计服务项目

2.2 工程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

2.3 主要建设内容：对榆林市榆阳区 72 座公厕进行实地调研及测量，了解确认每座公厕需要改造提升的内容和要求，根据调研结果，有针对性的设计改造提升方案，改造内容包括：平面设计（功能布局调整）、立面设计（风貌更新）、设备更新设计（功能完善）、室内设计（环境提升）等部分。

2.4 建筑类型：已有公厕改造。

2.5 设计内容：第 2.3 条描述的范围内的项目的整体提升改造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2.6 服务范围：改造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服务配合，参加各项验收工作。

第三条 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费单价 (元/平方米)	总设计费 (万元)
		层数	建筑面积㎡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公厕改造	现状	现状		√	√		67.2
	合计							67.2
说明	1、设计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划执行。 2、服务范围：以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 2.3 款主要建设内容为准。							

第四条 设计标准

4.1 设计文件依据甲方的委托设计任务书和提交的基础资料编制。

4.2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项目所在地省、市有关设计法规、规范，其深度达到国家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4.3 设计文件需满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立项批文复件	1	设计开始前
2	委托设计任务书原件	1	设计开始前
3	规划设计条件原件	1	设计开始前
4	用地红线图及现状图电子文件 (含周边山体的位置、海拔、水体、主要植被等资料)	1	设计开始前
5	场地市政管线资料复件	1	初步设计开始前
6	地质勘察报告原件	2	初步设计开始前
7	各阶段政府批文原件	1	各阶段政府批付后 7 日内或 下阶段设计开始前
8	乙方要求的其它资料	1	各阶段设计前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设计周期：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改造初步设计 (含概算)	4	项目概念方案甲方 认可后 20 个工作日内	初步设计深度按照国家 相关深度规定执行
改造施工图设计	8	初步设计批准通过 后 20 个工作日内	施工图 设计深度按照 国家相关深度规定执行

备注：

1、以上设计周期，未包括与甲方沟通需要的调整时间、政府审批时间。

2、乙方进入下阶段设计条件是：

(1) 甲方提供前阶段设计的政府批文（在政府未批复前甲方要求进入下阶段设计的，乙方视做政府批复，因此产生的返工和修改由甲方承担责任）；

(2) 甲方提供设计基础资料；

(3) 甲方支付前阶段设计费。

第七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 大写：陆拾柒万贰仟元整 人民币（¥:67.20 万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633962.26 元，税率为 6.0%，税额为人民币 38037.74 元。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约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40	26.88	合同签订、设计工作过半时
第二次付费	40	26.88	提交全套施工图时
第三次付	20	13.44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15 日内（限交图后半年内）

说明：

1、乙方应在付款节点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正式有效的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形式付款给乙方。乙方应承担的税费由乙

方承担;

3、若某阶段报审取消或项目暂缓等非乙方原因致使提交的设计成果不能确认或审查通过的,甲方应在乙方提交设计成果后 10 天内支付设计费。

4、本合同单价时效为二年,当项目周期超过二年时,甲乙双方应根据市场情况重新核定设计费单价。

5、设计费总价包含设计费、工本费、管理费、税金等,乙方在收取费用时提供正式有效的发票。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十五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施工延误造成规范变更,以及发包人对设计人经过发包人确认的方案功能作出较大修改(包括平面划分、建筑层高、方案造型的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初步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实际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收费标准以第二条的设计收费为基数,按照变更图纸的出图面积所占比例结算)。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目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8.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但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8.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如因发包人原因要求设计人提供现场服务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所发生的工时支付相应费用，具体费用双方协商后确定。

8.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8.1.6 发包人认可设计人各阶段成果后，应出具书面正式确认文件，以便设计人在收到书面确认文件后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开展下一阶段工作。

8.1.7 甲方指定_____为发包人代表，因特殊原因，确实需要更换发包人代表的，甲方须提前两周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8.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规范及陕西省标准图。

8.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8.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8.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8.2.6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图设计，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图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工开始施工图设计，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8.2.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8.2.7 设计人应根据验收规范相关条款，在国家验收规范条款允许范围内配合发包方进行相应验收。

8.2.8 设计人应在初步设计审查前，在不违反相应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前提下，积极配合发包方对初步设计的优化意见，并在不违背第8.2.1条的情况下进行优化。

8.2.9 设计人在完成每一阶段工作后，应先获得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视为设计人该阶段的设计工作完成，再进行下一阶段工作。

8.2.10 设计人指派_____为本项目的联系人，在项目设计、施工全

过程为发包人提供服务。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8.2.11 设计方应安排专人在设计之前到项目实施现场就设计任务清单中所涉及的建设内容开展实地测量工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合同价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9.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9.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9.4 由于设计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十条、知识产权

10.1 发包人在付清设计人各阶段设计费后，即与设计人共同拥有设计文件的知识产权。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另一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之外。如发生以上情况，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0.2 如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本合同外的后期设计工作，应要求后期设计单位在设计图纸中署名合作设计方：永忠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如本工程甲方或其他设计方参与项目评奖，应署名方案施工图设计方：永忠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行收工本费。

11.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

用。

11.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8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 肆 份，设计人 肆 份。

11.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11.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永忠工程管理(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高利军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曾涛

经营负责人: (签字) 曾涛

住 所:

2015年4月20日住

所长/联系人: (签字)

所: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康
定炉城镇东方阿尔卑斯情
歌风情小镇二期3幢2单
元x2-12-3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028-87422267

投诉电话: 028-87422267

传 真:

传 真: 028-8742226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康定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51050180863700000027